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工作

### （一）评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团队的独立性、专业背景和知识水平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天健所及参与年审的主要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二）评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天健所参与公司年审工作主要人员的诚信档案记录，关注天健所及审计团队在审计工作期间是否受到财政部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未发现其存在职业道德问题和诚信问题，未发现其受到财政部处罚和行业惩戒。

### （三）审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天健所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等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五）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天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

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